

止一年兩度之儀，年始一箇度可改之，但於破損在所者，隨事體可有其沙汰、  
一雜掌經營事

酒肴假令不可過十結，過差儀且衝重以下畫圖彫物，一向可停止之、

一正月祝亭引出物事

止重物、甲冑、大刀、刀、絹布、太刀、金銀類、唐物類、可用銀劔以下輕物、

一衣裳事

守公家新制，堅不可隨他之從、

一出仕武具事

太刀刀事，准據先例，不可有結構之儀，次鞍事，專危品不可交金銀之類、

一同僮僕事

不可過中間五人，舍人二人，將又召具力者事，一向可停止之、

〔大內家壁書〕諸人過差御禁制之事

諸人過差事，度々被仰出之處，動不拘御法度之條不可然，殊御參洛之事，可依京都御左右之間，年內來春無御油斷也，然間正月諸人出仕之事，可被禁過差也，少分限同外樣衆并無力之輩，衣裳不可新調，或令用意，或雖令著用，可布子等也，然間專武具可致參洛用意也，但分限之人者可爲例年，有德之仁可爲同前之由，所被仰出壁書如件、

長享元年閏十一月廿五日

〔武家嚴制錄〕武家諸法度

一諸國諸侍可用儉約事

富者彌誇，貧者恥不及，俗之凋弊無甚於此，所令嚴制也、○中